

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15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新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议程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1) 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申请人民币最高额 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 24 个月，由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新及其配偶史霞昌与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最高额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44,364,4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537% 质押和个人房地产抵押做为反担保，因夏新部分股权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解除质押，上述股权质押尚未办理；同时公司与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公司 25,106,938.40 元应收账款质押提供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夏新、史霞昌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基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订立的编号为（0411344）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分为 2 次提款，每笔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按季度付息，贷款到期一次性还清。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最高额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

（三）《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

（四）《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五）《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六）《借款合同》；

（七）《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